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733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97697_11227330900_1_4597697_11227330900_1.jpg、
4597697_11227330900_1_4597697_11227330900_3.jpg、
4597697_11227330900_1_4597697_11227330900_4.jpg、
4597697_11227330900_1_4597697_11227330900_5.jpg、
4597697_11227330900_1_4597697_11227330900_6.jpg、
4597697_11227330900_1_4597697_11227330900_7.jpg)

主旨：為提升全民識詐免疫力，請學校加強宣導內政部警政署製
作之識詐短影音及圖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4日屏府警刑字第11234691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為有效提升識詐宣導成效，已製作7部(每部30秒)「6大高發詐欺手法識詐短影音與圖卡(下稱防詐影音、防詐圖卡)」，雲端連結：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_yA8F6cjL2RvQ01MD93PeGcgPMjNX4e，請學校運用所屬官網臉書、IG、Podcast等社群媒體通路，擴大推播以提升宣導力道。
- 三、檢送防詐圖卡6份(電子檔已上傳雲端：<https://drive>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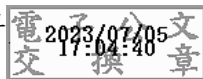
google.com/drive/folders

/1SmrRGdDI9J3vRr_cA9yeiZd0rs_urd_j?usp=drive_link及

本府打詐公務LINE群組，可自行下載運用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